

# 最新银行公司业务总结和计划 银行公司 业务部工作总结(汇总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篇一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e-mail□

鉴于甲方合法拥有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且该注册商标已被评

为 商标;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维护甲方的商标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商标维权专项法律顾问,通过乙方加入的中国律师知识产权维权业务协作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成员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内全面维护甲方的商标合法权益。

2、甲方委托乙方在全国范围内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的具体事项为:

(1) 侵犯和损害甲方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

(2) 违反与甲方签订的有关商标合同的违约行为;

(3) 甲方委托的其它法律服务事项。

## 第二条: 授权权限

代为承认、变更诉讼请求,进行调解;代为提起上诉;代为申请强制执行与执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2、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的授权权限内,就甲方委托的事项对加入中国律师知识产权维权业务协作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成员所进行转委托。甲方要求乙方转委托的各受托成员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标协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3、乙方进行转委托时对受托方可以特别授权,也可以一般授权。

### 第三条：代理方式

1、乙方的维权案件代理方式为全风险代理。即乙方自行负责垫付办案差旅费用、调查取证费用、购买假冒商标产品费用、公证费用及公证人员差旅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和其它办案开支(含文书打印费、复印费、查阅档案费)等商标维权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垫付的前款费用经调解(含诉前调解)结案或经法院判决结案由侵权人承担的，执行到甲方帐上后，由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部转帐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2、乙方自行承担举证不能或败诉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因败诉或不能执行等因素未能收回所垫付费用的，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如法院判决由甲方承担部分或全部诉讼费用的，甲方不需支付给乙方，而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律师费用

1、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赔偿金总额的 %；

2、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的其它合理诉讼费用； 3、甲方在侵权人承担的赔偿金和其他合理诉讼费用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乙方应获得的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诉讼费用转帐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4、乙方专项法律顾问费用根据甲方的商标维权法律服务需求和乙方维权实际效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方的法律服务进行监

督和指导；

2、甲方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2)甲方应当将要求乙方维权的商标产品样本提供一份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对比和识别假冒商标产品。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乙方对甲方委托维权的商标具体特征享有知情权；

(2)乙方对甲方所掌握的商标侵权线索享有知情权；

(3)乙方对甲方所知晓的有利于乙方商标维权的其他情况享有知情权。

2、乙方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2)乙方应当将在商标维权过程中掌握的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及时通报给甲方；

(3)乙方应当对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七条：特别约定

1、甲方应当在其生产的商品的外包装或商品上标注乙方的名称和维权电话，以利于乙方开展维权法律服务工作。

2、乙方应当在上为甲方的注册商标产品进行宣传，发布甲方的商标维权信息。

3、乙方与侵权人进行诉前调解或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时必须在诉前调解或调解协议达成前就赔偿金的具体金额取得甲

方的书面认可(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方应当将所有的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和诉前调解书送交甲方存档备查。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方不得与侵权人私自达成调解，不得私自收取侵权人的财物。无论是判决或调解(含诉前调解)的执行，均必须先将侵权人应当支付的赔偿金和承担的其他合理诉讼费用执行到甲方指定帐号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 1、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九条：其它

- 1、本合同有效期三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合同。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所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篇二

你好商标许可使用独占许可合同范本如下：

编号：\_\_\_\_\_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_\_\_\_\_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授权范围

一、甲方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_\_\_\_\_类商标(注册号：\_\_\_\_\_)许可乙方使用在其门市和生产的\_\_\_\_\_产品包装上。

二、商标标识：\_\_\_\_\_ (另附页)

三、许可使用的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四、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地域范围：\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五、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形式为：\_\_\_\_\_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行业内普通许可使用。合同存续期间，不在\_\_\_\_\_ 行业同类产品上，授权其他生产厂家使用甲方的第\_\_\_\_\_ 类商标。

---

---

##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商标、冠名使用费。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必须保证在其生产的商品上，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产品，要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卫生、质量、计量、环保、包装、行业标准及法定说明文字的要求。

九、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超越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乙方必须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乙方的企业名称和产地。

十一、甲、乙方应在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就是否继续授权使用商标进行协商，到期继续使用重新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续费备案，不续签合同则自行终止。

十二、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在其门市和产品上使用甲方的授权商标、标识，以及冠用\_\_\_\_\_连锁店为内容的文字，以及在本合同第6项中许可乙方在其产品包装，企业牌匾、宣传材料中所规定的文字，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

十三、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有权利监督乙方产品质量，乙方有责任将包

装设计文稿交给甲方审核备案，以免出现与法律相违背的情况。

十四、甲方对乙方的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仅为提高乙方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所进行的企业形象和产品形象策划和包装。是在法律许可下的合法授权并受到法律保护。同时应当强调，双方都是独立法人，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法律均不得涉及对方；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法律纠纷和责任，也均不能构成对各方法律连带责任。

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生效的条件：

十五、双方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上签字、盖章。

十六、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金额足额交付了甲方商标使用费。

十七、甲方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十八、乙方使用在甲方授权注册商标的产品，必须要具备如下条件：

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指定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国家明令需要具备环保认证的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级环保机构认证或国家指定机构的认证。必须要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产品必须达标。必须要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取得生产许可证。本合同自签字的\_\_\_\_\_个月内，由乙方到所在注册工商局存查。

二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期限到期没有续签合同。

二十一、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之后，其产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并构成对甲方声誉的严重损害的。

二十二、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商标使用许可费没有全额进入甲方指定帐号(银行公休、假日顺延)。

## 交易程序

第一种是一次付清，甲方承诺在\_\_\_\_\_小时之内加急将合同交付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备案，与乙方一同前往，如果国家工商局商标局不受理此备案，甲方将全部退还所有商标许可使用费给乙方。直至国家商标局受理后乙方付清全款。

第二种方式：\_\_\_\_\_乙方先付全款\_\_\_\_\_%部分，剩余部分款项在甲方递交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受理后结清。如果乙方在甲方办理完所有手续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不予甲方办理完所有结算事宜，甲方视乙方违约，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中止乙方使用其注册商标，所收乙方的费用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双方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到国家工商总局指定的涉外商标代理机构\_\_\_\_\_商标代理公司做备案书，根据中国的法规由涉外商标代理机构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二十四、代理机构将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后，甲方所承担义务的全部完成。

二十五、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在受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后，依据其行政程序，向甲方发《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并在全国性的《商标公告》上公告。

二十六、甲方指定\_\_\_\_\_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甲方收款

结算单位，全权负责甲方在中国境内商标使用许可中的事务工作，并对乙方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争议或法律纠纷，由\_\_\_\_\_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负责协调解决和应诉。

二十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订立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备合同中的生效条件，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违约责任

二十八、乙方不能超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规定的商标类别、商品种类、商标使用的地域、使用形式、使用期限等条件，合法使用美国安伯士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商标。

二十九、乙方只限于在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上和门市上使用美国安伯士国际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的商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作为投资与第三方新成立法人机构进行生产销售并盈利。

三十、乙方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前必须全部付清所有商标使用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付和拖延。甲方在许可合同的存续期间，不能单方面终止乙方的商标使用权(但符合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件”的条款除外)。

三十一、双方如有违反“违约责任”中条款的，违约方罚款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

## 适用法律

三十二、本合同的订立、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管辖和保护。

## 争议的解决

三十三、对合同有争议需要修改，必须经过双方一致同意，签署书面合同报原备案商标局受理方可生效。

三十四、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的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共识，守约方得到赔偿后合同可继续履行。

三十六、本合同中商标使用许可争议的解释权在国家工商局商标局。

三十七、本合同中的商标代理机构为\_\_\_\_\_商标代理公司。

三十八、本合同中的争议受理在\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厅。

三十九、本合同中争议的仲裁在中国贸促会仲裁委员会。

本合同一式四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自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内，由甲方将合同副本报送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由乙方将合同副本交送注册地工商局存查。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篇三

\_\_\_\_\_公司(以下称为许可方)

\_\_\_\_\_ (以下称为被许可方)

鉴于被许可方意于在制造、出售、分销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因此考虑到双方的保证，达成如下协议：

## 一、授权许可

### 1、产品

根据以下规定的条款，许可方授与被许可方，被许可方接受单独使用这一商标的许可权力，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以下产品的使用。(加入产品描述)

### 2、地域

许可协议只在\_\_\_\_\_地区有效。被许可方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协议下产品的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 3、期限

许可协议自\_\_\_\_\_日生效，如未提前终止，至\_\_\_\_\_日期满。若满足协议条件，本协议期限每年自动续展，直至最后一次续展终止于\_\_年12月31日。始于\_\_年12月31日，本许可协议在每一期末自动续展一年，到下一年的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在协议到期前30天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的执行。

## 二、付款方式

### 1、比例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其或其附属公司、子公司等出售协议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作为使用费。“净销售额”指总销售额减去数量折扣和利润，但不包括现金折扣和不可收帐目折扣。在制造、出售或利用产品时的费用均不可从被许可方应支付的使用费中折扣。被许可方同意如向其他许可方支付更高的使用费或更高比例的许可使用费，将自动马上适用于本协议。

## 2、最低限度使用费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最低限度使用费\_\_\_美元，作为对合同第一期应支付使用费的最低保证，上述最低限度使用费将在第一期的最后一次或此前支付。在协议签字时支付的预付款将不包括在内。此最低限度使用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再归还给被许可方。

## 3、定期报告

第一批协议产品装运后，被许可方应立即向许可方提供完整、精确的报告，说明被许可方在前一期售出的产品数量、概况、总销售额、详细列明的总销售额折扣、净销售额及前一期中的利润。被许可方将使用后附的，由许可方提供给其的报告样本。无论被许可方在前一期中是否销售了产品，均应向许可方提供报告。

## 4、使用费支付

除上述最低使用费以外的使用费需在销售期后\_\_日交付，同时提交的还有上述要求的报告。许可方接受被许可方按协议要求提供的报告和使用费(或兑现支付使用的支票)后，如发现报告或支付中有不一致或错误，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质疑，被许可方需及时改正、支付。支付应用美元。在许可地内的应缴国内税由被许可方支付。

## 三、专用权

1、除非许可证认可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在协议有效区域内再授予别人销售第一节所述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本协议不限制许可方授与其他人使用这一商标的权力。

2、协议规定如果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出购买第一节所述产品，用于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被许可方有10天时间决定

是否同意。如果被许可方在10天内未接受这一要求，许可方有权通过其他生产者进行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在这种情况下，当其他生产者的价格比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支付的高时，被许可方有3天时间去满足生产者生产此种产品的要求。被许可方保证在未得到许可方书面同意前，不把协议产品与其他产品或服务一起作为奖励，不与其他作为奖励的产品或服务一起出售协议产品。

#### 四、信誉

被许可方承认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的价值，确认这一商标、相关权力及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只属于许可方，这一商标在公众印象中有从属的含义。

#### 五、许可方的所有权及许可方权利的保护

1、被许可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其后，不质疑许可方就该商标享有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不质疑本协议的有效性。如果许可方能及时收到索赔和诉讼的通知，许可方保护被许可方，使其不受仅由本协议所授权的商标使用引起的索赔和诉讼的损害，许可方可选择就这样的诉讼进行辩护。在未得到许可方的同意之前，不应就这样的索赔和诉讼达成解决办法。

2、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可方就该商标拥有的权利。许可方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自己的名义、被许可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针对索赔和诉讼应诉。被许可方在可知范围内将书面告知许可方就协议产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仿制行为；只有许可方有权决定是否对这样的侵权和仿制行为采取行动。若事先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应就侵权和仿制行为提出诉讼或采取任何行动。

#### 六、被许可方提供的保证及产品责任保险

被许可方负责为自己和/或许可方就其非经授权使用协议产品

商标、专利、工艺、设施思想、方法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就其他行为或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进行辩护，并使许可方免受损失。被许可方将自己负担费用，向一家在\_\_\_\_\_地区有经营资格的保险公司承保产品责任险，为许可方(同时也为被许可方)因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提供合理的保护。被许可方将向许可方提交以许可方为被保险人的已付款保险单，在此基础上，许可方才能同意产品出售。如果对保险单有所改动，需事先得到许可方的同意。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向其提供新的保险单。许可方一词包括其官员、董事、代理人、雇员、下属和附属机构，名字被许可使用的人，包装制造人，名字被许可使用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节目转播台，节目主办者及其广告代理，及这些人的官员、董事、代理人和雇员。

## 七、商品质量

被许可方同意协议产品将符合高标准，其式样、外观和质量将能发挥其最好效益，将保护并加强商标名誉及其代表的信誉。同时协议产品的生产、出售、分销将遵守适用的联邦、州、地方法律，并不得影响许可方、其计划及商标本身的名声。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被许可方应在出售协议产品之前，免费寄给许可方一定量的产品样品，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以取得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协议产品及其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的质量和式样需得到许可方的同意。向许可方提交的每份产品在得到其书面同意前不能视作通过。样品按本节所述得到同意后，被许可方在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能做实质变动。而许可方除非提前60天书面通知被许可方，不能撤销其对样品的同意。对被许可方开始出售协议产品后，应许可方的要求，将免费向许可方提供不超过\_\_件的随机抽样样品及相关的纸箱、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 八、标签

1、被许可方同意在出售许可合同项下产品或在产品广告、促

销和展示材料中将根据第一节附文中商标权第五、六条的规定标明“注册商标\_\_\_\_\_公司\_\_\_年”，或其他许可方要求的标志。如果产品、或其广告、促销、展示材料含有商标或服务标志，应标明注册的法律通知及申请。如果产品在市场出售时其包装纸箱、集装箱或包装材料上带有商标，在上述物品上也应标明相应标志。被许可方在使用小牌、标签、标记或其他标志时，在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标明商标，需事先得到许可方的同意。许可方的同意不构成此协议下许可方权力和被许可方责任的放弃。

2、被许可方同意与许可方真诚合作，确保和维护许可方(或许可方的授与人)对商标拥有的权力。如果商标、产品、相关材料事先未注册，被许可方应许可方的要求，由许可方承担费用，以许可方的名义对版权、商标、服务标志进行恰当注册，或应许可方的要求，以被许可方自己的名义注册。但是，双方确认本协议不能视作向被许可方转让了任何与商标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双方确认除根据本许可协议，被许可方享有严格按协议使用商标的权利外，其他相关权利都由许可方保留。被许可方同意协议终止或期满时，将其已获得的或在执行协议项下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商标的一切权利、权益、信誉、所有权等交回给许可方。被许可方将采取一切许可方要求的方式来完成上述行为。此种交回的权利范围只能基于本协议或双方的契约而产生。

3、被许可方同意其对商标的使用不损害许可方的利益，而且不因为其使用该商标而取得关于商标的任何权利。

## 九、促销资料

1、在任何情况下，被许可方如果期望得到本协议产品的宣传材料，那么生产该宣传材料的成本和时间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涉及本协议商标或其复制品的宣传材料的产权应归被许可方所有，尽管该宣传材料可能由被许可方发明或使用，而许可方应有权使用或将其许可给其他方。

2、许可方有权，但没有义务使用本协议商标或被许可方的商标，以使本协议商标、许可方或被许可方或其项目能够完满或卓越。许可方没有义务继续在电台或电视台节目中宣传本协议商标或其数字、符合或设计等。

3、被许可方同意，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电台或电视台作使用本协议商标的产品的宣传或广告。许可方可以自由决定同意批准或不批准。

## 十、分销

1、被许可方同意将克尽勤勉，并且持续制造、分销或销售本协议产品，而且还将为此做出必要和适当的安排。

2、被许可方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产品销售给那些以获取佣金为目的的、有可能将本协议产品当作促销赠品的，以促进其搭售活动目的的及销售方式有问题的批发商、零售商、零售店及贸易商等。

## 十一、会计记录

被许可方同意建立和保留所有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活动的会计帐本和记录。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查询该会计帐本或记录及其它所有与交易有关的、在被许可方控制之下的文件和资料。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为上述目的可摘录其中的内容。应许可方的要求，被许可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将其至许可方提出要求之日止的所有销售活动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毛价格和净价格等以独立的、公开帐本方式，向被许可方提供一份详细的会计报告申明。所有的会计帐本和记录应保留至本协议终止两年之后。

## 十二、破产、违约等

1、如果被许可方在达成协议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和销售一

定量的第一节所述的产品，或者3个月后的某个月未销售产品(或类产品)，许可方在采取其他补偿措施以外，可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因其该月未生产销售协议产品(或类产品)而终止合同。通知自许可方寄出之日起生效。

2、如果被许可方提出破产陈诉，或被判破产，或对被许可方提起破产诉状，或被许可方无偿还能力，或被许可方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或依照破产法做出安排，或被许可方停止经营，或有人接收其经营，则此许可合同自动终止。除非得到许可方书面表示的同意意见，被许可方、其接收者、代表、受托人、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或被转让人无权出售、利用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协议产品，或相关的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广告、促销和陈列材料。这是必须遵守的。

3、如果被许可方违反本协议条款下的义务，许可方在提前10天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合同，除非被许可方在10天内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全部补偿，令许可方满意。

4、根据第十二条所述条款，终止许可合同将不影响许可方对被许可方拥有的其他权利。当协议终止时，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即刻到期需马上支付，不能缺交最低限度使用费，且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返还。

### 十三、竞争产品

如果协议第一节所述的产品与目前、今后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或其下属、附属机构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相矛盾，许可方有权终止协议。许可方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后30天此通知生效。根据第十五条的条款，被许可方在协议终止后有60天时间来处理手中的协议产品和在接到终止协议通知前正在生产的产品。然而，如果在60天期间，对协议产品的终止有效，被许可方应缴纳的实际使用费少于当年的预付保证金，许可方将把签约当年已付的预付保证金与实际使用费之间的差额退还给被许可方。上句所述的退还条款仅适用于第

十三条规定的协议终止情况，而不影响除表述相矛盾的条款外其它所有条款的适用性。

#### 十四、最后报告

在协议期满后60天内，或收到终止通知的10天以内，或是在无需通知的协议终止情况下10天以内，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出具一份报告以说明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的数量和种类。许可方有权进行实地盘存以确认存货情况和报告的准确。若被许可方拒绝许可方的核查，将失去处理存货的权利。许可方保留其拥有的其他法律权利。

#### 十五、存货处理

协议根据第十二条的条款终止后，在被许可方已支付预付款和使用费，并已按第二条要求提供报告的情况下，如协议中无另外规定，被许可方可以在收到终止协议通知后60天内处理其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合同到期后，或因被许可方未在产品，或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和广告、促销、展示材料上加贴版权、商标和服务标志注册标签后，或因被许可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式样不符合第七条所述许可方的要求，而导致协议终止，被许可方不得再生产、出售、处理任何协议产品。

#### 十六、协议终止或期满的效果

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授与被许可方的一切权利即刻返还许可方。许可方可自由地向他人转让在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过程中使用该商标的权利。被许可方不得再使用该商标，或直接、间接地涉及该商标。除第十五条所述的情况下，被许可方不得在制造、出售、分销其自己的产品时使用类似的商标。

#### 十七、对许可方的补偿

1、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其在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分销一定量的协议产品，或在协议期内未能持续地生产、分销、出售协议产品，将立即导致许可方的损失。

2、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在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未能停止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将导致许可方不可弥补的损失，并损害后继被许可方的权利。被许可方认识到，对此没有恰当的法律补偿。被许可方同意在此情况下，许可方有权获得衡平法上的救济，对被许可方实施暂时或永久禁令，或实施其他法庭认为公正、恰当的裁决。

3、实施这些补偿措施，不影响许可方在协议中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偿。

## 十八、无法执行协议的原因

若由于政府法规的变化，或因国家紧急状态、战争状态和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一方无法执行协议，书面通知对方原因和希望解除协议的意愿，则被许可方将被免除协议下的义务，本协议将终止，而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将立即到期应付，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会返还。

## 十九、通知

除非有更改地址的书面通知，所有的通知、报告、声明及款项均应寄至协议记载的双方正式地址。邮寄日视作通知、报告等发出之日。

## 二十、不允许合资企业

根据本协议，双方不应组成合伙人关系或合资企业。被许可方无权要求或限制许可方的行为。

## 二十一、被许可方不得再行转让、许可

本协议和协议下被许可方的权利、义务，未经许可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抵押、再许可，不因法律的实施或被许可方的原因而受到阻碍。

许可方可以进行转让，但需向被许可方提供书面通知。

## 二十二、无免责

除非有双方签字的书面契约，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被放弃或修改。本协议以外的陈述、允诺、保证、契约或许诺都不能代表双方全部的共识。任一方不行使或延误行使其协议下的权利，将不被视作对协议权利的放弃或修改。任一方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时间内采取恰当的法律程序强制行使权利。除了如第六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被许可方和许可方以外的任何人、公司、集体(无论是否涉及该商标)，都不因本协议而获得任何权利。

按契约规定时间执行协议的双方：

许可方：\_\_\_\_\_

签字人：\_\_\_\_\_

职务：\_\_\_\_\_

被许可方：\_\_\_\_\_

签字人：\_\_\_\_\_

职务：\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篇四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一、甲方将已注册的使用在\_\_\_\_\_类\_\_\_\_\_商品上第\_\_\_\_\_号\_\_\_\_\_商标，许可乙方使用在\_\_\_\_\_类\_\_\_\_\_商品上。

商标标识：\_\_\_\_\_

二、许可使用的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三、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具体措施为：

\_\_\_\_\_□

四、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五、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六、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七、注册商标标识的提供方式：

---

\_\_\_\_\_ □

八、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

\_\_\_\_\_ □

九、本合同提前终止时，甲、乙双方应当分别自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商标局及其各自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十、违约责任：

---

\_\_\_\_\_ □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

\_\_\_\_\_ □

十二、其他事宜：

---

\_\_\_\_\_ □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分别将合同副本交送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并由甲方报送商标局备案。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

（签章） \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

（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范本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样本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样本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范本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样本下载

国际商标许可合同

汽车国际商标许可合同

#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篇五

现今很多公民的维权意识在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场景和场合需要用到合同，签订合同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商标许可使用独占许可合同，欢迎大家分享。

编号：\_\_\_\_\_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_\_\_\_\_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授权范围

一、甲方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_\_\_\_\_类商标(注册号：\_\_\_\_\_)许可乙方使用在其门市和生产的\_\_\_\_\_产品包装上。

二、商标标识：\_\_\_\_\_ (另附页)

三、许可使用的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四、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地域范围：\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五、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形式为：\_\_\_\_\_ 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_\_\_\_\_)行业内普通许可使用。  
合同存续期间，不在\_\_\_\_\_行业同类产品上，授权  
其他生产厂家使用甲方的第\_\_\_\_\_类商标。

\_\_\_\_\_

\_\_\_\_\_

##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商标、冠名  
使用费。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许可人应当  
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  
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必须保证在其生产的商  
品上，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产品，要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卫  
生、质量、计量、环保、包装、行业标准及法定说明文字的  
要求。

九、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  
合，不得超越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乙方必须在使用  
甲方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乙方的企业名称和产地。

十一、甲、乙方应在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就是否继  
续授权使用商标进行协商，到期继续使用重新签订《商标使  
用许可合同》并续费备案，不续签合同则自行终止。

十二、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在其门市和产品上使用甲方的  
授权商标、标识，以及冠用\_\_\_\_\_连锁店为内容  
的文字，以及在本合同第6项中许可乙方在其产品包装，企业  
牌匾、宣传材料中所规定的文字，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

侵权责任。

十三、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有权利监督乙方产品质量，乙方有责任将包装设计文稿交给甲方审核备案，以免出现与法律相违背的情况。

十四、甲方对乙方的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仅为提高乙方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所进行的企业形象和产品形象策划和包装。是在法律许可下的合法授权并受到法律保护。同时应当强调，双方都是独立法人，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法律责任均不得涉及对方；甲、乙各方的债权、债务，以及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法律纠纷和责任，也均不能构成对各方的法律连带责任。

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生效的条件：

十五、双方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上签字、盖章。

十六、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金额足额交付了甲方商标使用费。

十七、甲方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十八、乙方使用在甲方授权注册商标的产品，必须要具备如下条件：

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指定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国家明令需要具备环保认证的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级环保机构认证或国家指定机构的认证。必须要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产品必须达标。必须要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

的产品，要取得生产许可证。本合同自签字的\_\_\_\_\_个月内，由乙方到所在注册工商局存查。

二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期限到期没有续签合同。

二十一、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之后，其产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并构成对甲方声誉的严重损害的。

二十二、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商标使用许可费没有全额进入甲方指定帐号(银行公休、假日顺延)。

## 交易程序

第一种是一次付清，甲方承诺在\_\_\_\_\_小时之内加急将合同交付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备案，与乙方一同前往，如果国家工商局商标局不受理此备案，甲方将全部退还所有商标许可使用费给乙方。直至国家商标局受理后乙方付清全款。

第二种方式：\_\_\_\_\_乙方先付全款\_\_\_\_\_%部分，剩余部分款项在甲方递交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受理后结清。如果乙方在甲方办理完所有手续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不予甲方办理完所有结算事宜，甲方视乙方违约，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中止乙方使用其注册商标，所收乙方的费用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双方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到国家工商总局指定的涉外商标代理机构\_\_\_\_\_商标代理公司做备案书，根据中国的法规由涉外商标代理机构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二十四、代理机构将双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递交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后，甲方所承担义务的全部完成。

二十五、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在受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后，依据其行政程序，向甲方发《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并在全国性的《商标公告》上公告。

二十六、甲方指定\_\_\_\_\_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甲方收款结算单位，全权负责甲方在中国境内商标使用许可中的事务工作，并对乙方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争议或法律纠纷，由\_\_\_\_\_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负责协调解决和应诉。

二十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订立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备合同中的生效条件，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违约责任

二十八、乙方不能超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规定的商标类别、商品种类、商标使用的地域、使用形式、使用期限等条件，合法使用美国安伯士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商标。

二十九、乙方只限于在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上和门市上使用美国安伯士国际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的商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作为投资与第三方新成立法人机构进行生产销售并盈利。

三十、乙方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前必须全部付清所有商标使用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付和拖延。甲方在许可合同的存续期间，不能单方面终止乙方的商标使用权(但符合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件”的条款除外)。

三十一、双方如有违反“违约责任”中条款的，违约方罚款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

## 适用法律

三十二、本合同的订立、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管辖和保护。

### 争议的解决

三十三、对合同有争议需要修改，必须经过双方一致同意，签署书面合同报原备案商标局受理方可生效。

三十四、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的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共识，守约方得到赔偿后合同可继续履行。

三十六、本合同中商标使用许可争议的解释权在国家工商局商标局。

三十七、本合同中的商标代理机构为\_\_\_\_\_商标代理公司。

三十八、本合同中的争议受理在\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厅。

三十九、本合同中争议的仲裁在中国贸促会仲裁委员会。

本合同一式四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自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内，由甲方将合同副本报送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由乙方将合同副本交送注册地工商局存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